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民國政府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

第壹肆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特夫、黃飛岳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趙俊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德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森然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辦公所秘書，顏德忠為台灣省台北縣立三峽初級中學校長，郭榮勝為台灣省台北縣立金山初級中學校長，劉新禧為台灣省台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校長，黎世協為台灣省宜蘭縣政府秘書，陳德榮、劉新瑞、黃實、高毅、丁華祺、馬心法為視學，齊輝、徐而東、萬瑞麟、黃文楨為股長，陳文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五號

理、李楠為台灣省宜蘭縣政府民政局長，武純仁為台灣省新竹縣立第二女子初級中學校長，賴俊升為台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處長，歐陽利為秘書，王人品、趙顯偉為課長，林澤培為審核員，潘自彪、卞宗慈為分處主任，莊海樹為台灣省台南縣立五井初級中學校長，許明為台灣省台南縣立新化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林立、黃進金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秘書，蔡克清、李一平、彭長新、孫賢昭為視學，湯騰芳為股長，嚴密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民政局長，伍曰錫為台灣省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張博寬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民政局長，傅林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建設局技正，汪乾文為台灣省台北市立松山商業職業學校校長，傅維禮為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葉瑞傑為課長，彭意堅為審核員，馬崇寬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余宗裕為課長，劉瑞慶為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其鼎、陳增輝、黃新泉以台灣省宜蘭縣政府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維生為台灣省台北縣新莊鎮民代表會秘書，邱棠為台灣省雲林縣議會秘書，謝登哲為專員，郭高瑞為台灣省台東縣台東鎮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五號

總統令

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劉賢年、章祥益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景明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高廷彬、李同孝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華瑞國為司法行政部科長，王濟中、劉守中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關務署秘書陳起鳳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時鍊為財政部關務署秘書，為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海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炎成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王榮仁、牟子初署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五一)台統(一)萬字第二八八五號

一、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趙志遠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五一)台統(一)萬字第二八八五號

一、司法部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趙志遠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五一)台統(一)萬字第二八八六號

一、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趙傳甲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五一)台統(一)萬字第二八八六號

一、司法部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趙傳甲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台統(一) 農字第二八八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會專文英因違反房捐條例被移送法院裁定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台統(一) 農字第二八八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會專文英因違反房捐條例被移送法院裁定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台統(一) 農字第二八八八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魏福順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台統(一) 農字第二八八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魏福順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台統(一) 農字第二八八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江河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台統(一)最字第二八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江河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最字第二九〇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本府秘書長呈：「為准行政院五拾一年六月廿八日台五十一教字第四〇二二號函：「為據外交部呈送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第六條甲項三款首句修正案之接受書，請轉呈簽署後頒發，俾便轉送該總署規約存案(美國)政府存放等情。檢同接受書，函請查照轉呈簽署後頒發，」等由。理合簽請核辦，」一案。

二、查本案前准立法院咨：「為本院第二十九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第六條甲項三款首句之修正案，請查照予以批准等由在案。

三、茲據前情，應准照辦。接受書已簽署蓋章，隨令頒發。仰即轉發辦理。

附接受書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會局令

行政院新聞局令

(51)局創一字第二八七七號

中華民國五拾壹年六月卅日
謹依照國外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公佈五十二年度(自五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五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外國電影片輸入總額及各國電影片輸入配額如下：

美國電影片 二六〇部(美商經營部份二三〇部)

歐洲電影片 一〇八部(華商經營部份三〇部)

日本電影片 三四部

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保障配額 一〇部

其他國家影片 八部

合計 四二〇部

說明

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保障配額，係應外交需要，俾與我國訂有文化專約之國家影片，予依一般規定在歐洲或其他國家配額內輸入滿額時，動用該項配額輸入。

局長 沈劍虹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壹捌壹號
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原告 曾華文英

被告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住台灣省台北縣新店鎮獅頭路四九號

右原告因違反房捐條例被移送法院裁定罰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文
原告之訴狀

據原告所有坐落台北縣新店鎮廣明路三六六之二號（即新店鎮獅頭路四十九號）房屋一棟，出租外僑，於四十八年上期申報租金為每月美金六十元，經被告官署查核，與其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七月租金美金一四〇元及四十七年五月以後月租金一二〇元之事實相差甚鉅，認為有短報捐額嫌疑，乃派員會同新店警察分局外事人員前往承租該房屋之外僑家調查，發現原告係以房屋一棟與承租外僑訂租約二份，租金各為美金六十元，合計為美金一二〇元，原告僅以租約一份按每月租金六十元申報，迨係有計劃之逃稅，旋由新店警察分局取得承租外僑力克士親筆書具付租證明書，業經被告官署令飭所屬文山分處回原任並簽註收件人拒收及拒簽名蓋章等字樣，致該項補征房租稅單無法送達，被告官署遂將罰鍰部份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北縣稅乙字第三五六五號罰鍰案件審查書檢送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罰鍰，同時將該項審查書副本送達原告，原告以罰鍰案件，被告官署并未依照規定以書面通知原告或限期提出申辯，認為程序錯誤，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遞被駁回後，復向本署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關於實體部份略謂：原告所有新店鎮廣明路三六六之二號房屋一棟，所有空地四百坪，均出租與美僑使用，分別立有房屋及土地兩種租約，被告官署認有違反房租條例情事，一面發單補征，一面移送法院裁判，而補征通知書并未送達原告，致對原告應有救濟權利，因被告官署處理本案始終違法，其指地租為房租，欲補征房租，成立罰鍰，顯屬失當，訴願決定書雖就實體上駁回訴願，然理由仍牽強附會，經再訴願加以訴答後，而財政部再訴願決定對於實體方面無法辨難，據原告府訴願決定之實體駁回，然認原告實體理由為正當，僅就程序方面加以曲解，顯然不當，關於程序部份，略謂北縣稅庭第一次郵寄之補征房租及罰鍰審查文件，原告因外出並未送達，但

該處於49、12、17、發出之北縣乙字三五五九號文件內有補征通知書四份，警員持該筆錄一份及罰鍰審查書一份，原告於49、12、20收到後，即於49、12、30、提出訴願，經省府受理，地未逾三十日之期限，即財政廳亦指責被告官署處理本案未合規定，地未逾三十日之期限，即財政廳亦指責被告官署處理本案未合規定，令其以50109附六字判，重新發通知，予原告以申辯機會，依法定程序，重新進行，由此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訴訟人以房屋一棟，出租與同一外僑，分訂兩份租約，過去月租美金一四〇元及一二〇元至四十八年度申報月租金美金六〇元，其當意過稅，事屬明顯。該屋四十七年至四十八年租約二份，一為九一九六號一為九一九六號一七號，以復者塗改為土地，其租約內容，除房屋二字改為土地外，其餘完全相同。四十八年至四十九年租約二份，經釋各為房租美金六十元，五十年上期房租租額周圍證明，租約二份，各為房租新台幣二、〇〇〇元，均未提及地租字樣，該房主塗改據案，純係自欺欺人。（上項各租約抄本均已呈送在案）本案應予撤銷判斷，美軍顧問團租用房屋一棟為職員宿舍，斷不會以同等租金另租空地一塊，況其租約與出具之證明，並無租租土地字樣，該呈訴人自甘冒偽造文書之罪責，塗改呈報，以圖逃稅免罰，事實顯然。至本案處理經過，係據文山分處先後呈報，經查屬實後，始令補征，詎補征通知單遭該訴訟人拒收退回，嗣經交本處遣責小組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依房租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修正罰鍰辦法條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各款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違章漏稅罰鍰案件辦法第八條四、五兩款等條款之規定，移送法院裁定，程序上并無不當，該訴訟人所以再提行政訴訟之目的，企圖推銷補征及撤回罰鍰，無非逞其蓄意漏稅免罰之初衷等語。

理由

按房租征收機關認為納稅人違反房租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如納稅人不服，一般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以求救濟。（參照本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五四號判例）惟征收機關認為合於該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情形，而依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檢同必要證據移送法院裁定處罰者，因

該項規定，依法應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應納稅款，而受處分人不願，得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先向主管稽征機關提繳應繳罰鍰及應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向法院提起抗告，即已另有救濟之方法，自不許轉請向上一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以求行政救濟。本件原告因違反房捐條例事件，經被告官署查明事實，發單補征應納稅款，并依房捐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罰鍰案件審查會檢移送請台北地方法院裁定處罰，并以副本送達原告，乃原告以不服被告官署所為移送法院裁定處罰之處置，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不知被告官署之移送行為，僅係稽征法院論罰，原告之應受罰鍰及罰鍰若干，均屬於法院判斷，是被告官署該項移送行為，顯尚未發生處罰原告之法律效果，原告原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準諸首開說明，原告之訴願，要非法之所許。至謂原告曾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到北縣稅處同年月十七日所發北縣稅乙字三五五九號文件內附有補征通知書四份，警局發給執照一份，及處罰審查會副本一份，即於同年月三十日提起訴願，絕未逾三十日之訴願期限云云，其意無非謂被告官署於移送行為外，而有補征稅款通知之送達。足認為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然查再訴願決定理由，曾就此加以說明，以原告未依台灣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第九條規定申請復查及再復查，亦不得逕行提起訴願，則原告就本案所提起之訴願，程序上要非違法，已屬顯著。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雖非以此為理由，但再訴願決定已明白指示本案為程序不合，不應受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自仍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捌肆號
五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原告 鮑志遠
被告官署 台北關
指定逕送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係培德輪船員，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隨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基隆港，攜帶尼兒女機套二十四雙上岸，經基隆港口安全檢查中心人員在該港三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要旨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被扣物品，係為自用之物，數量甚多，並無牟利企圖，自應認係私貨。被告官署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顯非適當。且依該條例第一項規定，其主罰為罰金，而從罰則為沒收其貨物，被告官署未待主罰而予從罰，於法定主從之適用順序，尤非合法。原決定不加審酌，仍維持原處分，亦非適法。應請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船員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應行申報驗稅，早經明白規定公告在案。原告攜帶應稅物品，不依規定申報，無論有無牟利企圖，顯屬私運貨物進口，經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僅將貨物沒收，未處罰金，係屬從寬處理，不能謂非適法。原告提出異議及起訴目的，無非為拖延本案之確定，免另受從輕處分，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為培德輪船員，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隨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基隆港，原告攜帶尼兒女機套二十四雙上岸，被高港港口安全檢查中心人員，在該港三號碼頭查獲，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惟據主張該項物品為其自用，數量甚多，並無牟利企圖，不能按私運貨物論處云云。查原告攜帶尼兒女機套二十四雙之多，原難謂其非供商銷，縱如其主張係供自用，但仍應依該條例國外回稅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不按规定報關完稅，擅自私運上岸，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無解於私運

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依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雖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上開法條規定主罰為罰金，而從罰則為沒收其貨物，原處分不科以罰金，而將貨物沒收，於法定主從之適用程序，顯屬有違一節。按該條例第一項及第四項分別規定罰金及沒收，均係對於私運貨物行為之處罰，並無主罰從罰之別。雖依該條例規定罰金係屬必科，而貨物是否沒收，則可酌定之。但處分官署斟酌案情而不沒收時，既屬其法定裁量權之範圍，即不得指為違法。本件原告處分僅將貨物沒收，而於必科之罰金，則對原告並未科處固非無可議。惟此既非不利於原告，原告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其就此指稱，究非可採。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玖壹號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原告 薛江河

福安輪船員
遞送代收人鄭景鶴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為福安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於五十年一月十五日，私自攜帶尼龍女長襪九雙上岸，被高雄港務警察所，在該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被告官署按照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方新辯意旨，摘錄於次。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五號

雙，其餘係因舊曆年關即屆，為各船員每人添置一雙，備家眷自用，囑原告代帶上岸耳，此觀福安輪自香港返高雄時，雖被告官署派員登輪檢查，認係船員家眷用品，未予抄沒，携帶上岸時，值該關署，亦認可放行，詎高雄港務警察所人員，於第一號碼頭檢查，竟視為私運進口扣押，移送處理，被告官署，竟又處分沒收，上下觀事不無矛盾，且扣帶之物品無多，委係船員家眷自用，殊無走私之可言，縱滿本利報完稅，要難遽予處分沒收，況本案倘一旦確定，原告即遭過失棄，舉家生活，必陷於絕境，豈非枉濫，原決定官署未加審酌糾正，遽予維持原處分，不無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所帶自用家用物品，不論其數量價值是否輕微，要應依照船員國外回稅，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不依規定，報關完稅，顯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沒收，（二）船員所携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稅携帶自用或家用」部份，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份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船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獲，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携帶上岸，該項條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知，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運上岸，為協助走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三）查船員對於海關條例所為之處分，向少不服者，但自「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提出異議，並提起行政訴訟，其目的，無非為拖延本關處分之確定，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四）查本案私運進口之尼龍女長襪九雙，不論其為原告本人所有，抑或為他人「代帶上岸」，依照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均應一律予以沒收充公之處分，又本案本關在該輪上，並未派有關稅值紐，原狀所稱「携帶上岸時值紐關署，亦認可放行」一節，核與事實不符，合併陳明等語。

理由 按凡船員自國外來台，携帶自用或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携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履行納稅之

十時，此在船員攜回船務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範圍，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稅，自應按海關稅則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為福安輪船，係由香港運回，於五十年一月十五日私自攜帶，其攜帶之物品，係高樓港警察所查獲，為原告所攜帶，惟據辯稱，其所攜帶物品，係其家屬自用，殊非私運之範圍，惟因未列報完稅，要難逕予處分沒收處分，倘因年關之規定，原告即遭停航失業，舉家生活必陷於絕境云云，查該項物品，本係原告家屬自用，而船務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中報完稅，而擅自攜帶上岸，顯屬私運貨物進口，則其數目及價值，雖經原告所主張，為數無多，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驗稅，按之首開說明，並無關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按海關稅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而無違誤，原告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狀稱該項物品係代其他船員攜帶上岸，值班關警亦未可放行，即持被告官署答辯，本關對該輪船，并未派有關警值班等語，均係虛妄，未報關完稅物品，無論為私人攜帶上岸，抑係自帶，均係違反關稅，應受處罰，至原告因本案確定將受停航失業，此係另一事件，與原告之處分沒收與否無關，不能持以不服原告之處分，此項理由，非有理由。

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玖伍號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玖伍號 指定送達代收人 基隆市孝三路新民巷十七號劉士俊律師

原告官署 台北關 被告官署 台北關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事實

據原告係港輪船員，隨輪自香港運抵台，攜帶其私運進口之物品等物上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在基隆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按海關稅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辯要旨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查案內被扣私貨，并非原告所有，為碼頭工人之物，只以該工人与原告有前嫌，於基隆港區檢察處訊問時妄指。又查船員私人攜帶私貨向以相交有素之人為對象，萬無交與素不相識碼頭工人之理。本案認定事實錯誤，曾於請求書內舉證請求對此點詳加調查，詎被告官署及關稅署均未予注意，而仍認所扣私貨為原告所有，顯屬屬為調查而不調查，殊難謂非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一）本案查獲時，該受處分人雖力加否認私貨係其所有，但經攜帶人陳天義及證人林清流證認確鑿，且該受處分人當時曾供「不認識他們」，「并無仇恨」，是其所稱挾嫌妄指一節，自無足採。（二）查船員對於海關關稅條例所為處分，向少不服者，但自「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聲明異議并提起行政訴訟，舉其目的無非為拖延本關所為處分之確定而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為港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運抵台，私帶私貨一件，西裝料二段，及領帶六條，交由碼頭工人陳天義攜帶上岸，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在基隆港二號碼頭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查獲之事實，有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移走私貨物品移送通知書并原告與陳天義及證人林清流等對質筆錄附卷可查。雖據原告辯稱，該項私貨，并非原告所有，因該碼頭工人與原告有前嫌，於訊問時予以妄指云云，但查該項對質筆錄，載明「陳天義供認，上項物品係由原告交其攜帶上岸」，又證人林清流證認「確係原告拿了一疊衣

料給陳天義，而原告當時只稱不認識他們，亦未提及該陳天義或林清流與有前嫌，今乃謂其扶樓要指，顯見為事後捏造詞推卸責任。原告助帶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驗稅，竟私自交人携帶上岸，為協助走私之舉，港口安全協調中心所駁獲，經携帶人及證人證認確鑿，自不容原告推卸其私運貨物進口之責任。被告官署依據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洵無違誤，原告決定予以維持，自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零陸號
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原告

被告代理人

被告官署

住傳甲

住台灣省高雄市中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住南關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五號

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為建華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於五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自携帶達克薩西原料二段，原予藏五號上岸，被高雄港務警察所，在該港二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被告官署按照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原告，茲將原告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茲將原告略謂：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實屬不當，該項處分確定價，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收回船員手冊，而受傳處分，則原告一家之生活，即將陷於絕境，經聲明異議，原決定不加詳察，率予維持原處分，亦難謂合，應請併予撤銷，以資救濟等語。

九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所帶自用家用物品，不論其數量價值是否輕微，要應依照船員國外航務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不依規定申報完稅，顯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法應予沒收處分，應予沒收。（二）船員所携帶進口之物品，除應申報稅之「國外航務自用或家用」部份及申報稅存於船上可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份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該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查獲，認為數量過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携帶上岸，該項條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諳，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為高雄港務警察所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各由自取。（三）查船員對於海關依私條例所為之處分，向少不服者，但自「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佈後，紛紛提出異議，並提起行政訴訟，按其目的，無非為拖延本關處分之確定，企圖規避該辦法之處分。（四）查本府原處分僅沒收貨物，並無罰金，該原狀情節所稱，核與事實不符，應予說明等語。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來台隨輪携帶自用或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携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放行納稅之手續，此在船員國外航務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携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稅，應按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為建華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於五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自携帶達克薩西原料二段原予藏五號上岸，被高雄港務警察所，在該港二號碼頭查獲，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稱，其所携帶均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佈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其金十元之價值，而竟受沒收處分，該項處分確定價，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收回船員手冊，而受傳處分，則原告一家之生活，即將陷於絕境，經聲明異議，原決定不加詳察，率予維持原處分，亦難謂合，應請併予撤銷，以資救濟等語，核與原告所主張均未超過規定限制，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驗

稅，無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原告將本案確定將受停業處分，此係另一事件，與原處分之違法與否無關，不能資以爲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再本案沒收私運貨物，並未另科罰金，來款首稱因沒收物品及罰金處分，提起行政訴訟，顯有錯誤，併予指示，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告懲戒人 朱博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台灣南投縣稅捐稽征處前處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廣東省人 住苗栗縣苗栗鎮中正路一三〇號

易惟欽

同處第三課課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南長沙縣人 住苗栗縣苗栗鎮玉清里聯合十三號

鄭克山

同處稅務員兼股長 男 年四十一歲 福建海澄縣人 住南投縣南投鎮藍田老一九一二號

曾說

同處人事室副主任 男 年三十九歲 福建武平縣人 住花蓮縣玉里鎮大同街二號

謝坤禮

同處人事室助理員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晉江縣人 住址未詳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通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鄭克山曾說各記過一次。
朱博能易惟欽均申誠。

謝坤禮不受懲戒。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本府財政廳(50)125財人字第五六六六號呈略以：前奉交下署名唐祥者檢舉南投縣稅捐稽征處第三課課長易惟欽利用權，受賄濫職乙案，經本廳先後兩次派員調查，除查之事實敘列，擬免置議外，至原控易員利用職權對屠宰管理員田仰維施以先職處分，嗣由田仰維捐款致送易員，即予免究一節，雖未查出收受賄賂事實，惟深滋疑竇，除屠宰管理員田仰維(唐員)依權撤職守，職失重大，著予解僱，惟員陳英斌未依規定辦理公文銷號予以記過一次，臨時易員蔡定由該處自行處理，處長朱博能經予警告，私宰部份今飭迅移法辦外，第三課課長易惟欽，稅務員兼股長鄭克山，人事室主任曾說，助理員謝坤禮等四員既不辦理，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二、查南投縣稅捐稽征處前處長朱博能(現調苗栗縣稅捐稽征處處長)對該處屠宰管理員田仰維擅權職守，離開崗位期間，該管場內發生私宰，並將稅印擅交戶籍人員代驗批示：「田員應予解僱，私宰部份依法辦理」案經該處人事室遵照批示辦理田員解僱處分之條件判後追隨時，該處長受民黨代表及鄰長之關說，竟徇情復於人事室呈列之條件上批示「改辦」亦雖辭失職之咎。該處第三課課長易惟欽，稅務員兼股長鄭克山，二員對該處處長批示改辦田仰維解僱處分，既不表示意見，復不遵令，或協商人事室辦理，而對私宰亦未依法處理，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二、七條規定，人事室主任曾說(現調本府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助理員謝坤禮二員對該處處長批示田仰維解僱改辦重擬處分意見竟未依照人事權責核議意見，且將處長批示改辦之原稿抽下，把原案移還第三課以推諉責任，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之規定，相應抄同財政廳(50)125財人字第五六六六號呈暨檢同南投縣稅捐稽征處屠宰管理員田仰維失職實原卷及本府財政廳

037133
40223

卷一(案)(卷二案用畢檢還)

面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未博能申辯略稱：「屬管員田邱雖獲職守，離開崗位期間，該管場內發生私宰，並將稅印擅交戶籍人員代驗博能根據主管課長易博發報復深為憤懣認為田員過失重大，苟非繩之以法，無以警衆，是乃批「田員應予解僱，私宰部份，依法辦理」業交主管課移由人事室選批糾辦，層列送詳，正值此際，該課員陳紹寬（兼財政小組召集人）副議長蔣清章則先後蒞臨訴說田員擅權，係出於上意所動，未及續報，則事已發生情形特殊，則未便輕發落，博能不為上意所動，認為整頓稅收非加強人事管理不可，乃予婉拒，不料陳課員與副議長則留向洪課長陳情，洪課長乃本其對稅務處之職權，召博能至課長室面詢田員解僱案，應予改辦，在保留職權之原則下，重行議處博能奉諭後，乃在該已行刊出之文稿上批「改辦」字樣，並面囑人事室留主任現，以田員解僱案連奉課長之旨改辦，并將稿遞入人事室，事後博能對該案亦曾數次面催主辦人員進行重議處置辦法核核，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稅務處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稅務處處長承縣長之命，受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務，是以田員解僱案之辭長之命又不能不從，故乃有違論「改辦」之舉，本案經人舉發之後，財廳兩度派員調查，洪課長亦曾親向財廳長白改辦係出其意旨命令，是以時處至為明瞭，故於財廳懲懲審議小組決議移送鈞會審議時，對博能部份，認無過失，不予置議（見財政廳呈省政府公文結論）第以省府對本案內情及博能當時受命之情形，全不明瞭，致誤將博能額外加上，一併移付審議至感冤屈。」

開辦人員積壓，送罰無嫌）。二、被指摘第二次簽發維持原處分部份：業發田員獲悉解僱消息後，一面利用本地人關係，（田員為南苑華北鎮人）奔走挽回，一面呈呈，自請處分。惟始終堅持，不為所動，乃就原案（見屬管員田邱雖自請處分原案呈時間稍久，原簽月日不能記憶）批批（如不維持原處分令後屬管稅收應否整理）等語（本件批批在處長遠從縣長之命，批示改辦以後）由此足見惟徵稅收已件登批批心，對長官已盡服從天職，對職責已盡遠從能事，而財廳查案人員，不自深入，意欲指為（未呈理處長批示。即予存案）則根本與事實不符，況本省現行公文處理程序，（此一公文程序為周至系主任長台新頒，已行之有效）凡地方機關內，每一單位均設有登記簿，無論任何公文，非經登記，不能送檔審查，限制嚴密，絕非惟飲個人不履行政序所可辦到，既經依法履行政序，即不能謂為未經批准。三、被指摘兩次談話自相矛盾部份：本案依稅務處組織規程，處長必須遵服縣長指示，批示改辦，而惟飲飽整飭決心，又不願違抗，變更原定立場，主辦股長夾在兩級長官意見不同之間，雖予處理，自屬事實，因此處行移罰之私宰案件，在等候中延宕，上級要懲審議小組，未深加體察，指為自相矛盾，實難甘服。四、田案發生而該長依稅務處組織規程，命令處長改辦，在處長既不能違背命令，在惟飲又不願違抗，變更主張，以致整頓進時，應不能錯，假使本案若無此一情節，則早已糾結無事，何敢惟飲被人誣陷也，總之惟飲處理本案，前有呈呈，解僱田員，後就田員呈呈，擬批維持原處分，欲已做到服從命令，直到陳遠職責，私宰未移罰，復非惟飲積壓，更不能指為指延，舉凡經過，均有確切事實（原案可查）無論于事于理于法，當不能負任何責任也，況惟飲亦任職市稅務處課長，已越十二年，從未受任何處分（台灣省政府府有案可查）今以毫不相干事實，移請懲戒，理特據實申辯。

被付懲戒人鄭克山中辯略稱：「（一）查屬管員田邱雖獲職守，屬場發生私宰案件，係屬該場查勘時發覺，進行簽報處長，奉處長批示：「田員擅權職守離開期間，該管場內發生私宰，復將稅印擅交戶籍人員代驗，應予解僱私宰部份依法辦理」，該文件由

易謀長交職後始知有此案之發生，中辦人隨即遵照易謀長指示，依照「文書處理程序」經由登記科將全案移送人事室主辦，並在原案附貼條簽「回員解僱部份辦理後，請將原案辦理以便處理私軍違章部份」，其所以將回員解僱部份先移人事室主辦，因處長批示回員解僱係在商段，私軍部份係在後段，且恐此附有重大人事處分之案件由三課先辦，私軍部份公文轉辦容易洩漏人事上之秘密，故將人事處分部份先移人事室主辦，更恐人事室未注意本案尚有私軍部份待辦，持於原案加貼條簽「回員解僱部份辦理後，請將原案辦理以便處理私軍違章部份」，以促其注意免致遺漏，由此足證中辦人當本案發生之初已是盡力維持注意辦理，暨秉承處長批示兩部門之順序分別先後處理，這一步論縱使田案與私軍部份應由人事室及三課分別同時併辦，原案已加貼條簽俟田案辦竣後再辦私軍違章部份處長核閱時既僅在田案部份批示改辦，對私軍部份未有任何批示，可見處長亦持同一見解，既係主管長官同意自不能謀以「本末倒置」之責任，財政廳（50）125附人字第五六六六七號呈省公文中指責「本末倒置」顯非平允自難甘服。（二）原案至十月初始由人事室曾主任交回，並口頭指示告本案處長已批示「改辦」至於如何改辦未蒙見告，中辦人當時即請示易謀長應如何改辦，易謀長因田案未辦公廳公然侮辱憤起未休，乃口頭表示「我田案處理意見相左（即易謀長為面示關係堅持將田員解僱，而處長對田案處理意見相左）即易謀長為面示關係堅持將田員解僱，而處長對田案處理意見相左」之包圍說項不得不改變初衷，惟既批示解僱在先如在解僱之稿件上明白批示其他較輕處分，則有失主管威信，故僅籠統批示「改辦」二字，其意考量人事室曾主任及易謀長行簽請處此處分，此點從道理上亦可判斷，上下兩級主管關係如此心理）中辦人處此情況之下依照服務法第三條規定應以處長批示辦理，但事實上亦多困難，因該田案係易謀長直接簽辦，如由中辦人另行簽辦意見，此案件依規定程序，必須經由課長核閱後始能送判，兩級主管既對此案處理意見有軒輊中辦人自不能直接簽送處長核判，致受課長指斥「越俎裁判」「目無主管」之咎，倘依照服務法第二條規定向長官陳述意見以中辦人個人見解，自應堅持解僱處分，但以當時處長處境苟如此簽辦

自難獲其贊同，勢必被責屬員不能為主管長官分憂且不能見諒於上級機關長官之縣長及本縣最高民意代表之副議長及議員中辦人一家六口端賴個人擔任公僕以維持生計和敬側身而後謀得升斗之需，自須要口求全否則勢必遭受排斥，致無棲身之所，此外又無法另謀適當辦法使兩級主管都體合理可行而使該案順利結案，因而無奈何祇得暫時置置，原兩兩級主管會同時間施施洋洋凌凌意氣，協調意見，再行連辦辦理以免兩上級主管衝突更加劇烈從而惡化，此點實乃中辦人為人部屬之苦衷，謀求機關內部和氣應持之態度，亦為低級人員之隨處所在，想凡兄任過低級職位人員均寄予同情，該詢會委員諸公亦有同感，再者斯時正值「八一」雷利災後，奉令積極積極征各項總會稅（包括屠宰稅，屠宰及娛樂稅）之際，本股工作著重外勤稽查，更以巡房稅實施全縣飲食營業應普查，中辦人奉派擔任小店戶巡房稅審核小組委員之一，必須會同縣府財政科人員分赴各鄉鎮實地調查，工作忙碌異常，連任務結束後復正請示處理田案時財政廳已派員來處調查，此項外勤工作有本處出差證明可證（見附件一）復按財政廳（50）125附人字第五六六六七號呈省政府公文內指責中辦人稱：「查私軍違章既經處長批示處理，擬稿呈判僅係頃刻間事竟有於十月初收到人事室還原案至十一月中旬而不能辦妥之理，復查「八一」至十一月中旬已時逾三月所稱忙於補正更屬荒唐」一節，關於收到田案原件係在十月初，並非「八一」雷利災後之時，所稱時逾三月財政廳顯已計算錯誤，至十月初至十一月間僅一月而非三個月，至於人事室曾主任所稱：「該改辦公文係處長批示後移來三課，願係事理推諉，因中辦人移過人事室係經文書處理程序交登記科移送，何以移送三課時却不經登記科轉送，其所辦解僱為秘密，財政廳呈省公文中已理詳無分析乎年之情形，其私軍部份因田案牽連，早經聲明俟田案辦竣後再辦私軍違章部份，在職責上並無疏失之處，至於奉案自十月初交中辦人至十一月間財政廳派員調查時僅有一個月時間則係因「八一」雷利災後為職務上之重大任務，而奉令出差下鄉工作，此項被問國家財政收入之重大任務與田案比較孰輕孰重，孰急孰緩其理甚明，實非故意藉

是。

後付職人曾建中略稱：「一、壹本署之案情原極單純並無複雜之理，理先奉陳於次：即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南投縣稅捐稽征處第三課長黃振欽到差之初即具辭動，當至各鄉鎮查察私宰等情，是日清晨黃課長執事在國姓鄉屠宰場時發現場內已有宰豬，而屠宰管理員田部鍾卻不在場，即與規定不合，迨後即將情事報處長，其簽呈內並未載明處分意見，處長遂認為情節重大，批示將田員予以解僱，第三課員黃振欽遂呈移送人事室辦理，現查閱該簽呈及處長之批示並無不合之處，當即將該簽呈交與助理員謝神禮立即遣赴辦稿呈判，並無不合之處，當日（或翌日）該文稿尚未判行時，處長葉長叶曉至處長室說：『這份簽呈發生困難，縣長及某議員打電話來你拿回去交還三課改辦』等因，並在文稿上批「改辦」二字，現連將該簽帶回人事室後考慮後即將原簽呈親自送交第三課，直料第三課將該簽帶回人事室半年未辦，因而被奸事者匿名密告，指控主管部門對該簽有接受賄賂情事，財政廳先後二次派員調查，大約過了九個月後接奉財政廳（50）83財人字第78928號令略以屬實員田部鍾應予解僱收發人員銷號不當應予記過一次，又未處長批示改辦後未予解僱不無疏失之嫌應予警告一次，第三課長易惟欽著股長鄭克山等何以將該簽壓置半年不辦？人事室主任及助理員承辦該簽銷號移文等手續不合均應提出申復為本案，業已查辦，直料又過了大約半年後的今天忽又移請懲戒，以上為本案之發生及經過情形二、依照案情而論，本案之重點在有無收受賄賂情事，若有則所有有關人員均屬觸犯刑章罪無可逭，若無，則其次要的問題是何以將該簽壓置半年而不辦，究係何人所壓置者？至若移文手續及銷號等問題，除非證明該員等有事通勾結舞弊等情事，否則只是屬於機關內部處理公文之程序上的細故，末節的手續問題而已，惟有些微錯誤，亦不過是應由書檢單位加以糾正而已，何況該收發人員業已受到記過之處分。三、現奉處長面諭將該簽交三課改辦連即將該簽由處長室攜回人事室後曾作以下之考慮：「究竟應將該簽連該收發三課去改辦呢？或由人事室另行簽辦呢？應否將三課之簽呈連同人事室所承辦而尚未判行之文稿一併移給三課改辦？或應將人事

室承辦之文稿暫行收回保管呢？」經慎重考慮後作如下之決定：「○應將原簽呈連同處長之指示連給第三課去改辦。○應將人事室承辦之文稿經處長批示改辦連給第三課查閱後仍由人事室保管較妥。」其理由如下：因田部鍾失職簽發係由第三課查閱簽發人事室保管較妥者，若由人事室另行簽請從輕處分可乎，若因此而被人事室指控受賄時，則查長江之水亦無法洗清此種罪嫌，因此在人事室之立場絕不應另簽意見，必須將該簽連同處長之批示改辦，且第三課之原簽呈內並未聲明擬予田員以何種處分，處長批示解僱後第三課尚有何情事請從輕處分，處長自亦可以其批示改辦之意旨批示較輕之處分，此案係由三課改辦當無疑義。○（二）何以應將文稿收回之理由：因為第三課之簽呈已連同給第三課去改辦，則田部鍾是否解僱或另予何種處分尚未確定，假使最後決定仍應予以解僱，則人事室原辦之文稿仍可提出呈判或為了稿面清潔起見而另行辦稿均無不可，如果第三課改辦並未呈處長批示予以記大過等處分時則人事室必須重新辦稿呈判，如將原辦解僱田員之文稿仍留存第三課豈非不當，因此人事室將其本案承辦而未判行之文稿暫行收回保管，在任何情形下均不致影響對本案之處理，無論田部鍾是否解僱，對文稿本身毫無關連之處，再者而記得人事室除根據簽呈辦理解僱田部鍾之文稿外，並奉處長修派一人抵補田員遺缺，嗣因田部鍾奉批「改辦」，處長亦在文稿上批示「俟有缺時再發」等字樣，既然還要「等待」，因此將該文稿暫行由人事室保管，亦為當時考慮原因之一。○四、前已陳明，本案之重點在有無賄賂情事，若已查明確無賄賂情事，則其次的問題是何以壓置半年不辦？究係何人所壓置者，第三課之鄭克山企圖將壓置之責任推給人事室，本案經財政廳二次派員調查結果業已確定第三課所壓置者，現亦曾二次提出書面報告，對極微細之問題均曾作極詳盡之陳述，諒已說明其不可不之理由，又查財政廳呈請將本案移請懲戒之呈文內對於第三課壓置不辦及企圖推諉各節亦嚴加斥責，又財政廳（50）83財人字第71八九二八號令內除將田員解僱，處長警告，收發人員記過外，並責令第三課人員應將何以壓置不辦問題提出申復，由此可見財政廳已

查明暗賄問題並無事實，且與人事室無關，將該案壓置半年未辦部份亦與人事室無關，至於如何銷號及移文問題，過去亦曾一再向財政廳陳明該已附卷可查，茲再奉陳於後該文稿處處長已陳明，經考處應決定應將該案呈交運第三課改辦其理由前已陳明，當時曉分附卷紀錄臨時員蔡定說：「這件到稿不發了，把他銷號好了」。蔡員即至收發室將原稿之到稿號碼予以註銷，此種銷號確有不當不逾是手續上錯誤而已，如收發人員認為不能銷號時，自應依法說明，按現行公文處理手續規定，凡屬到稿之文稿均於尚未呈列之前即先由登記科寫一份五聯單並填上號碼然後再層層呈列，此項號碼並非外來文件之收文號碼，而係內部自行編列者，本業所辦之銷號即係指該內部所編列之號碼，本業此示改辦之文稿並非另行後編寫時始收回批示改辦，而係呈送處長核判時批示「改辦」者，至於該號及銷號等手續係屬承辦人員依照規定辦理，並非主管人員之責，且該收發人員業已受到記過之行政處分。五、以上各節已將本業之經過情形詳加陳明，應無推諉或狡辯之處，查省政府移請懲戒文內所指「竟未依照人事權責衡量意見，且將處長批示改辦之原稿抽下，把原案移送第三課以推諉責任」一節，前已將人事室對本案無法簽注意見及將來應行判行之文稿暫行收回保管之理由，已於本文第四項內陳明，至於將原案移送第三課並非為了推諉責任亦已於前項陳明，至為顯然，尤有違者，人事單位對於其他單位所簽擬之懲戒案件，如係事先送會，自當依法簽核其意見，如係已奉機關首長批示後始行送至人事室者，人事室應即審核其意見，內容及批示是否合法，若機關首長之批示顯然與法不合時人事單位應即簽報，否則盲目遵批承辦，仍應負其責任，如機關首長之批示完全合法時，除程序上應提出糾正外，人事室對合法之批示，雖未簽註意見亦不構成違法，因印鑑案係第三課查復報來處長批示解釋後所簽見送人事室承辦，當時曾加審核並無不合，已於本文第四項陳明並現行法令對平時獎懲案件而無一定之標準可循，因員所犯案情係屬可輕可重者，否則第三課應依法簽明唯一解釋處分，更無改辦之餘地可言。七、現自民國三十六年來台，從事人事行政工作，這已十五年，一向奉公守法，生活謹樸，從未有任何不良之紀錄，對於有關法令，自問

亦稍具常識，伏乞明公亮察是禱」。

一四

被付懲戒人謝仲禮申辯略稱：「一、查本處前層掌管理員田仰鐘，任內擅離職守期間發生私弊案件，當時係由第三課前課長易惟欽親自查復簽奉前處長朱博能批將田員解僱，交由由人事室辦稿，但以本案係屬重要公文，由本室前主任曾現親自處理，僅囑本人代抄解僱田員文稿，並辦理公文登記手續交由本室登記科臨時造單員蔡定簽收會同第三課呈判，嗣奉曾主任簽批如田仰鐘解僱案文稿，處長批示「改辦」本人已取回（曾主任任內簽批）並請處長面囑再與第三課課長易惟欽，主辦處長鄭克（重慶處分意見）（見朱前處長收財政廳第二次調查人員張漢京，得占閱面述可證）曾前主任係屬本人之直接主管應自處理案件，且奉處長批示「改辦」後亦由曾主任携回原案親自速還第三課辦理（見曾主任呈財政廳中復會可證）均可足證本人絕非經辦人。二、此查說經本人之直接主管，曾前主任親自處理還原主辦單位第三課辦理，第三課既不表示意見復不遵命簽批商人人事室辦理（見及財政廳調查意見）可見主辦單位為第三課，原始發生文件亦由第三課掛號，依公文處理程序財政廳不問主辦單位經辦人員應負查辦之責而責會辦單位經辦人應負未查辦之失之咎，不無本末倒置之嫌。三、綜上所陳本人既非經辦人，況曾前主任係屬本人之直接長官，對於案件之處理又是處長面示其親自負責處理，下屬自無過問之責其處理案件均歷歷有案可稽，本人未予參議，財政廳呈致省政府奉以本人對案件呈列至發文止各階段均未查辦惟解僱案為疏忽職責殊堪咎服，伏查本人從事人事行政工作將近十年於茲，平素工作兢兢業業從無誤越，雖因上級自行安插受累而遭無妄之災而折 鉤會體仰實情賜免職，不勝企禱。」

理由

本會堂批付懲戒人朱博能前在商稅局稅捐稽征處處長任內，於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據該處第三課課長易惟欽簽報略稱：「是日抽查至該商稅局庫房，其時庫房有毛豬二頭，其中一頭，係屬商湯慶和所宰，查無稅單，經予追查，終認私宰不詳，本案於查現時庫房掌理員田仰鐘未曾在場，事報亦未見其人，經詢據國姓鄉公所財政課課長黃金棟

文洋林 (文洋山北)	子龍冰 (子龍本津)	知美謝 (子知美尾竹)	智美英 (子智美內竹)	謝史汪 (謝史莊小)
男	女	女	女	女
歲一十	國民) 歲十三 月三年一十三 (生日十三	民) 歲六十二 十年四十二國 (生日四月	民) 歲一十三 月五年九十國 (生日一十	四國民) 歲三十 三月八年七十 (生日七十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杉都京東本日 二町樹磐區並 地番一〇	灘市戶神本日 目丁五通區十 地番八十	灘市戶神本日 二町中原區十 地番八十	比市岡橋本日 目丁二町本島 地番二五	中市濱橫本日 丁一町咲花 地番九卅
無	無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知認人國中爲
父	夫	夫	夫	父
泉華林	禮老陳	麒麟玉謝	植北吳	發近汪
男	男	男	男	男
年九國民) 歲二十四 (生日七月五	年三十國民) 歲七卅 (生日九月一十	年五十國民) 歲六卅 (生日二月二	七十國民) 歲四十三 (生日十二月二	五十國民) 歲五十三 (生日二月廿一十
市北台省灣台 二段二街陽貴 號四二	縣南台省灣台 八路平青區中 號五	縣柳省南湖	縣山中省東廣	縣流東省徽安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六二第字取台 號五四	六二第字取台 號四四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三四	六二第字取台 號二四	六二第字取台 號一四
月五年一十五 日二	月五年一十五 日二	月五年一十五 日二	月三年一十五 日六廿	月三年一十五 日廿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公報號數
二四	二三	二〇	一九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二	第頁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上	上	欄數
一五	一	四	四	一八	二一	一	二一	三〇	行數
一四	四	下二三 字	二七	下二六 字	一	五	二三	一一	字數
聲	責		定		節	命	謂	否	似
職	職	漏「係」字	停	漏「適時」	通	令	請	告	但
									正

勘 誤